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长虹佳华
CHANGHONG |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有關事項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緒言	3
發售新股授權	4
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5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10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新股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根據新購回授權(如有)由本公司購回額外股份

釋 義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總裁)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2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載有建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2. 發售新股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4,652,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290,930,4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待授予新購回授權及發售新股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新股，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3. 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4,652,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145,465,2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倘若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5%，本公司將不會購入股份。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新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葉振忠先生、鄭煜健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榮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在本公司任職達九年足以成為一項考慮因素，且(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達九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因此，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的輪席告退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陳銘榮先生為香港及澳洲執業會計師，而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均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賬目、內部控制、董事提名、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等問題帶來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已收取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之獨立性確認函，並注意到彼等並無從事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考慮到彼等過往幾年的獨立工作範疇，儘管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將會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獨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2元，惟須待股東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聘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投票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趙勇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4,652,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9項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新回購授權講可回購最多145,465,2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1.90	1.00
二零一五年四月	2.50	1.75
二零一五年五月	2.15	1.90
二零一五年六月	2.50	2.07
二零一五年七月	2.00	1.67
二零一五年八月	1.64	1.36
二零一五年九月	1.50	1.20
二零一五年十月	1.49	1.2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19	1.2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38	1.29
二零一六年一月	1.32	1.10
二零一六年二月	1.23	1.10
二零一六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	1.1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項下之新購回授權而進行股份購回。

新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可能出售股份之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根據新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主要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又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百分比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1,008,368,000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9.32%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貿易」)	913,000,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2.76%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安健」)	897,000,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66%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82,415,76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67%

附註1：於擁有權益的1,008,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乃四川長虹直接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持有及897,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貿易全資擁有)持有。

附註2：於擁有權益的913,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乃由長虹(香港)貿易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持有。

附註3：安健由長虹(香港)貿易全資擁有，而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

附註4：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附註5：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主要股東均未出售名下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購回前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四川長虹	1,008,368,000	69.32%	77.02%
長虹(香港)貿易	913,000,000	62.76%	69.74%
安健	897,000,000	61.66%	68.52%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5.70%	6.34%
Typical Faith Limited	82,415,762	5.67%	6.30%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及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至產生該等責任之程度。

除本通函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之後果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先生(「**葉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葉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葉先生目前享有之每年酬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情況、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煜健先生(「**鄭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且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鄭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鄭先生目前享有之每年酬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情況、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孫東峰先生(「孫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洲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孫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孫先生目前享有之每年酬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情況、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銘燊先生(「陳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彼亦擔任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目前享有之每年酬金為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情況、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葉振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鄭煜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孫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陳銘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乃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於該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撥入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就第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葉振忠先生、鄭煜健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 出席人士須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